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8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八七號

再 抗告 人 江木清

代 理 人 許啓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 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 裁定(一〇一年度抗字第三九九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 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,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,於強制 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命當事人於執行法院所爲撤銷或更正執行處分或程序之裁定(下稱更正執行裁定)確定前供擔保,停止該裁定之執行,嗣更正執行裁定經廢棄確定之場合,因當事人供擔保之依據已不存在,自應認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

本件再抗告人以伊與相對人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 執行事件,執行法院因相對人抗辯超額查封,於民國九十九年九 月二日以九十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一五〇號裁定,撤銷超額執行 部分之查封, 並准伊提供擔保, 停止該裁定之執行, 伊乃依該裁 定,提存新台幣一千一百零七萬元擔保金(下稱系爭擔保金), 停止該裁定之執行,嗣該裁定經廢棄確定,伊供擔保之原因已消 滅爲由,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 院)司法事務官准其聲請,相對人對之提出異議,桃園地院以裁 定廢棄該司法事務官所爲裁定,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 以: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,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,於 強制執行程序進用之。又爲免查封程序被撤銷提供之擔保金,係 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查封程序未撤銷所受之損害。而所謂應供擔 保之原因消滅,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,或供擔保人就所 生損害已經賠償受擔保利益人而言。上開執行法院裁定雖經廢棄 確定,然系爭擔保金係擔保相對人因再抗告人供擔保後繼續超額 查封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,再抗告人提存系爭擔保金後,執行法院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繼續超額查封程序,迄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始撤銷,可見相對人有因此受損害之虞,自不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因認桃園地院所爲裁定並無不合,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惟依首開說明,倘再抗告人係依上開執行法院裁定供擔保,停止該裁定之執行,而該裁定業經廢棄確定,自應認其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原法院見未及此,遽以前揭理由謂再抗告人供擔保之原因尚未消滅,其不得領回系爭擔保金,以裁定駁回其抗告,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 日

m